

「兔寶寶大鬧交響宴」硬體暨草地音樂會會場規劃暨設施共用  
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評選辦法

壹、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貳、評選委員會編組

- 一、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設置。
- 二、評選委員應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迴避條款。
- 三、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

參、評選委員會議

- 一、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二、評選審查會議：
  - (一) 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
  - (二) 投標廠商答詢。
  - (三) 以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出席者決議為優勝廠商。

肆、本案經費

- 一、預算金額：新臺幣 3,456,000 元。
- 二、請款方式：

伍、執行地點、服務期程及委託服務項目。

一、執行地點：

高雄市立美術館面湖草坡

二、服務期程：自簽約日起至活動結束完成結案報告止（本活動日期：100年2月26日-3月6日）

三、委託服務項目：（詳需求說明書）。

四、其他事項：

陸、參選資格及證明文件：

- 一、投標方式：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二、投標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之演藝活動服務、藝文服務、一般廣告服務、其他設計業（舞台、燈光、音響設計）之專業廠商，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者。

三、應徵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投標時需檢附影本）

-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相關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
-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 廠商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

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

(五) 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證明文件以下列任一之票據交換所委託金融機構查詢核章之制式簡覆單正本或影本。

(1) 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2) 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簡覆單。

3、查詢簡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所。

(2)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3) 資料查詢日期。

(4) 廠商公司統一編號及名稱。

4、簡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

#### 柒、提供文件

一、參選廠商須提送服務建議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服務建議書撰寫為中文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取 A4 紙張（附件可採 A3），左側裝訂，其內容力求簡明扼要，並分主文及附件兩部分，其中主文以 50 頁以內為原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案工作認知及整體執行構想。

(二) 執行計畫內容（含活動現場人員及硬體規劃佈置、活動執行、樂團邀請、燈光音響視訊等硬體設備提供、執行、管理）。

(三) 計畫經費概算表。

(四) 工作執行計畫（含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工作執行進度表）。

(五) 結論與建議。

三、公司組織編制及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及簡歷、專長，與相關工作業績、資格證明文件，置於服務建議書之附錄內，作為評審之參考依據。

四、服務建議書提供一式 10 份，以掛號郵遞或親自送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 1 路 67 號），逾期概不受理（郵寄者以寄達之郵戳日時為準）。凡經寄達本局之服務建議書，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參選機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捌、評選

一、參與公開評選之廠商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期前，將服務建議書、資

格相關證明文件寄達或專人送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1路67號）。經本局先行審查資格文件，資格合格者提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二、評選時間及地點：

(一)投標資格審查：民國100年1月26日下午5時30分，

地點：本局開標室

(二)公開評選作業：民國100年1月27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局開標室

三、評選方式採序位法其程序：

(一)資格標開標時，所有投標廠商得於資格審查前場報到，參加資格審查每1投標廠商不得超過4人出席，並攜帶身份證件備驗。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二)本局工作人員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後，資格符合廠商隨即抽出簡報順序，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未到場，則由本局代為抽籤。

(三)評選委員會流程

1.評選委員會議召集人致詞（出列席人員包含評選委員及參選評選廠商等）。

2.本局工作人員報告廠商資格審查結果及業務單位說明背景、標案內容、評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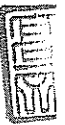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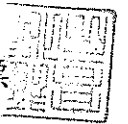
3.參選廠商依序簡報並回答評選委員之詢問（未簡報之參選單位應先離席）。

4.廠商簡報應由計畫負責人及相關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時間為15分鐘，結束前1分鐘按鈴，1分鐘後結束，廠商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評選委員會得視答詢情況調整時間。

5.如有投標廠商逾時未到場經3次唱名後即放棄簡報資格，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6.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進行簡報、答詢及評定，依據評定計算結果排定各投標廠商序位。

7.由評選委員依投標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按評分項目分數標準評定總分後排定序位，以序位合計數最低者並經評選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若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又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推派代表抽籤決定之；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70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優勝廠商不以一家為限，依優



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8. 各委員評分時為獨立作業，並綜合評定名次，評定最優勝廠商，評選結果當場宣布結果。
9. 若本案僅一家參評單位，評分方式仍依評分項目標準評定總分，合格分數同樣為 70 分，最後統計以委員超過半數判定「合格」者為符合評審標準；若判定「不合格」者達半數，則不符合評審標準，承辦單位另行辦理招標作業。
10. 評選統計完成，統計表由各出席評選委員核對無誤並簽名後，由召集人交本局工作人員辦理存檔。

#### 四、其他事項：

- (一) 各參選單位應依本局所訂評選時間列席簡報，各參選單位簡報所須之各項設備，均請自備，本局僅提供投影用白底螢幕。
- (二)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成並決議後，當日即公布評選結果。
- (三) 廠商投標無論得標與否，除有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外，均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 五、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 (一) 廠商於專業服務項目之經驗、資源、信譽及成果（最近 5 年內類似工作經驗證明）(20 分)。
- (二) 廠商規劃提供之硬體設備規格(35 分)。
- (三) 服務建議書整體執行計畫、方法及可行性(25 分)。
- (四) 經費概算之合理性：請詳列執行本專案所需之各項器材設備人力等等項目進行價格分析，並對主要項目敘明其效能及用途)(20 分)。

#### 玖、決標

- 一、「評選委員會」可保留不決定優勝廠商之權利。
- 二、本案須再議減價格及議定內容，議約內容列為合約附件

#### 拾、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無正當理由未依期限辦理簽約，本局得由評選結果次一順位廠商遞補。
- 二、本辦法、評選會議紀錄及議約後之服務建議書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據以執行。

#### 拾壹、其他事項：

- 一、政府採購公報所公佈之不良廠商且尚未期滿者不得投標。
- 二、本局保留下列各項權利，投標廠商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一) 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文件。
  - (二) 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文件。

(三) 決定最有利於本案之投標者得標。

(四) 於不影響參選廠商信賴利益之前題下，依政策變更作出暫緩、終  
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三、請投標廠商詳閱本辦法，並自行到現場查勘後再行提出服務建議書。

四、參選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  
即行取消其投標議價或得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評選簡報作業開始之前提出，由評選委  
員會權宜決定或解釋；第 1 家投標廠商開始簡報後，不再受理任何  
異議。

六、參與評選所投送之企劃書，評選結束後本局至少保留歸檔 3 份  
，其餘退還投標廠商，未領回廠商，本局僅負責保留一周，逾時  
銷毀，不得異議。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高雄市  
政府文化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 1 路 67 號、07-2225136 轉 8872。

八、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  
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二)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5  
樓；電話：07-3368333 轉 2238；傳真：07-3315313。

九、依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5 樓；電  
話：07-3368333 轉 2255；傳真：07-3315313；電子檢舉信箱：  
[procure@kcg.gov.tw](mailto:procure@kcg.gov.tw)。

十、其他受理檢舉單位、地址及電話：

(一)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2918888、  
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 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中正 4 路 226 號；電話：07-2818888；檢  
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2 樓；電話：  
0800025025；傳真：07-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郵政 2299 號信  
箱。

(四)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5 樓；電  
話：07-3368333 轉 2255；傳真：07-3315313。

(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高雄市苓雅區五福1路67號；電話：  
07-2225136 轉 8869。